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第2屆辦理活動期程說明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6年5月12日-6月19日。

二、「民意票選(網路投票)」投票期間：106年6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06年6月3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。(投票人需為91年6月22日以前出生且設籍本市者，每人可投1票。)

三、預計106年7月21日前公告第2屆青年代表名單(含備取)。

四、第2屆青年代表任期自106年8月1日-107年7月31日。

五、第2屆青年代表起聘活動、培力及幹部推舉(預定)：106年8月1日-8月2日。

六、第1次會議(預定)：106年8月21日-8月25日。

七、青年代表培力活動：106年11月。

八、第2次會議(預定)：107年2月5日-2月9日。

九、青年代表培力活動：107年4月。

十、第2屆青年代表於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間可提出詢問事項，有關「書面詢問答詢表」可至https://blog.tcyc.tw下載。

備註：一、請候選人預留時間出席各項活動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以原臺中縣議會(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)為原則。